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的 计量检定校准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9 超声骨密度模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同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667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8.3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采购包9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装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精诚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0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零伍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采购包9 CR/DR综合检测模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海泰华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4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52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 陕西优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6月1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